

组工通讯

1978·6—1979·12

人 民 出 版 社

组 工 通 讯

(1978. 6—1979. 12)

人 民 出 版 社

组工通讯

(1978.6—1979.12)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63,000 字

1980 年 8 月第 1 版 198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01—350,000

书号 17001·70 定价 1.15 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一、《组工通讯》是中央组织部编印的党内刊物，创刊于一九七八年六月。这个刊物，主要是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实际出发，围绕当前必须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阐述党的组织路线和方针政策，交流党内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和经验。由于每期印数有限，不能满足党的工作者的需要，现决定按年度出版汇编本。收入汇编本的文章，有的略有修改。

二、《组工通讯》汇编本，作为党内读物，由新华书店内部发行。发行对象为县以上党的工作部门和相当于县级以上的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公社党委负责同志。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一 九 七 八 年

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1
一个需要澄清和正确处理的问题	6
附：湖南省吉首军分区政治部来信(摘登)	8
组织部门要带头执行党章	10
组织部门的第一线在哪里?	16
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	19
“四清”中的错案也应纠正	23
提高批判大会水平	26
对“角”“刺”要作具体分析	29
下去要有正派的作风和正确的方法	32
列宁关于共产党员要学会搞建设的教导	35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的几点意见	40
搞经济建设需要什么样的带头人	47
当前落实干部政策的几个问题	51
王任重同志谈组织性纪律性问题	58
要健全民主集中制	62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67
划清上书上访与“写黑信”“告黑状”的界限	71

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 意见.....	75
什么叫“说清楚”	85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正确对待犯错误干部的重要 指示.....	88
对人的处理要慎重.....	89
为学习班恢复名誉	94
坚决废止“四话”	97
评价干部要公道	101
审查结论必须同本人见面	105

一 九 七 九 年

右派错案的改正工作一定要抓紧	108
团结起来向前看	112
中组部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几点意见	117
共产党员不要到处讨好	124
苏联头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是怎样培养经济建设 人才的	128
对干部不能乱做“控制使用”的结论.....	138
认真做好发扬民主的引导工作	140
善始还要善终	146
要重视群众的这些反映	150
提高解开疙瘩增强团结的自觉性	153
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注意掌握政策	159
一个发人深省的案件.....	163
严重的问题 深刻的教训	168

当前落实人的政策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174
贻害子女的坏风气必须坚决制止·····	183
一定要把机关风气搞好·····	189
提倡同干部谈话·····	194
培训干部是当务之急·····	200
附：黑龙江省大抓干部培训的初步经验	
共产党员要做一心奔四化的模范·····	206
落实干部政策应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	212
附一：怎样又快又好地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	214
附二：沙湾县在落实政策中乱补工分，引起 社员不满·····	218
悼念活动要庄重俭朴·····	220
排除干扰 坚持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政策·····	22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229
干部考核势在必行·····	235
附：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在科级干部中试行 考核制度·····	
差额选举好·····	242
老干部写回忆录值得提倡·····	247
胡耀邦同志谈当前党的建设问题·····	251
学习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	266
热情帮助犯错误的青年健康成长·····	276
落实干部政策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282
党的干部要执行和维护党的路线·····	288
检查工作是领导者的重要职责·····	293
形式主义不可有·····	297

充分发挥非党干部在四化中的作用.....	302
宋任穷同志谈组织部门的自身建设.....	307
要有千百万一心奔四化的实干家.....	311
赵紫阳同志关于“鼓干劲树信心”的谈话	317
附：两位美籍专家保持延安精神.....	321
自觉地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	324
加强组织生活中的思想指导	329
选拔接班人要积极见诸行动	334
辽宁省委书记李荒同志关于处理李仲江出国 问题的来信	340
积极做好工作 避免人才外流.....	343
胡耀邦同志在全国人事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346
组织工作问答	356

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在深入揭批“四人帮”斗争中，认真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实现抓纲治国、抓纲治党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要把办好这件事情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做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至少应包括以下五条：（一）过去受审查需要做结论而没有结论的，要尽快做出正确结论。（二）已做结论处理但不正确的，要改正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三）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已分配工作但不适当的，要进行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四）对受审查期间死去的同志，要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并把善后工作做好。（五）无辜受牵连的家属、子女、亲友、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实现这些要求，尽管会碰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经过努力一定可以做到，也完全应该做到。做好这些工作，把党的干部政策落到实处，对于促进安定团结，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的积极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大以来，各级组织部门在党委领导下，为落实干部政策做了不少事情，工作是有进展的。但对取得的成绩要有恰当的估计，切不可轻信某些不切实际的统计

数字，满足于写在纸上的某些决定和计划。就全国情况看，落实干部政策，应当说只是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任务是繁重而艰巨的。

在这里，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对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摧残党员、干部队伍造成的严重恶果，必须有足够的估计。长期以来，他们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疯狂实行法西斯式的刑讯逼供，制造了大批冤案、错案、假案。党中央和毛主席多次提出要落实政策，解放干部，但每一次都受到他们的阻挠破坏，以致积案如山，成千上万的革命同志多年蒙冤难白，并且株连和影响到他们的家属、子女，这就使落实政策所涉及到的不是几百万人，而是上千万人。他们的问题如果不尽快解决，党心不安，民心不安，不利于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党和人民的事业。面对这种形势，我们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工作应采取什么对策呢？靠个别部门、靠少数人去办行吗？当然不行。必须从中央到地方层层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家动手，全党办案。

当前，确有一些地方和单位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进展缓慢。从现象看，抓抓停停，不催不办者有之；上推下卸，一拖再拖者有之；来信不理，来访不见者有之；写“决议”冠冕堂皇，公布后束之高阁者有之；“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有之。这种种情况说明，落实干部政策还有阻力，有的地方和单位阻力还不小。除极少数是由于“四人帮”的帮派势力没有彻底摧毁，仍在进行阻挠、破坏外，多数情况是我们有些领导干部和办案同志对落实政策的重大意义缺乏认识，或者头脑中私字作怪，怕字当头，没有彻底砸烂“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中毒不知毒，有毒未消毒。也有少数人自己已不干净，立场不对头，还没有从错误路线下解放出来。这就告诉我们，落实

党的干部政策，要有一个说服教育的过程，打通思想的过程和斗争的过程。要帮助我们的同志肃清流毒和影响，提高路线觉悟。对极少数单位“四人帮”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必须坚决揭露，以扫除落实政策的障碍。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关怀爱护干部者得人心，打击迫害干部者失人心。做党的工作特别是做干部工作的同志，要认真注意这个问题。要设身处地为遭受打击迫害的同志着想，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着想，深刻理解在一个干部身上落实政策，调动起来的将是一大批人的积极性；在一大批干部身上落实政策，调动起来的将是成千上万人的积极性。现在，党中央领导全党拨乱反正，大治天下，为落实干部政策创造了极好的条件。我们应当以满腔热情和高度的负责精神，勇敢地担负起纠正一切冤错案件、全面落实干部政策的光荣任务，放开手脚干工作。任何瞻前顾后，怕这怕那，都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应该的。如果有人说这是“刮什么风”的话，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回答：这是刮无产阶级实事求是的东风，是要把林彪、“四人帮”的那些乌烟瘴气扫除干净。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处理问题，这是无产阶级党性的基本要求，也是搞好落实干部政策的正确指导方针。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对人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审查干部，评定干部功过是非，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决不允许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坚持正确的东西是实事求是，纠正错误的东西也是实事求是；把正确的东西吹掉了不是实事求是，有错误不纠正也不是实事求是。在实事求是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问题上，我们共产党人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修正错误，力求使自己经办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凡属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

理恰当的案件，当然要坚持原则，不能把正确的东西一风吹掉。但是，当前特别需要“有错必纠”的勇气。凡属搞错了的案件，作错了的结论，不论是谁搞的，尤其是自己经办的，都要以党的利益为重，该否定的坚决否定，该纠正的坚决纠正，错多少纠正多少，不抓辫子，不留尾巴，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我们的党，是坚持原则、是非分明的党。坚持“有错必纠”，正是体现了共产党人大公无私、光明磊落的政治品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我们纠正和否定的是危害革命的错误东西，得到的却是广大干部、群众参加新长征的革命积极性，是党的实事求是、按原则办事等优良传统的复兴，是党的威望的提高。这样，我们的党才是不可战胜的，我们的事业才是大有希望的。

有些疑难案件的定性处理，政策界限拿不准，人们认识不一致，怎么办？经验证明，还是要靠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毛主席说过：“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要办的案件情况千差万别，发生的历史条件也各不相同，只有针对具体案情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解决问题。如果抛开这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不用，而坐等上面拿出现成的政策杠杠搞“对号入座”，是不利于尽快妥善解决问题的。当然，要正确分析和判断案情，还必须要有正确的政策思想作指导，这就要求我们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主席关于干部问题的基本思想，分清什么是党的干部政策，什么是“四人帮”的歪曲篡改。即使这样，对有的案件定性处理发生意见分歧，也是难免的。在这种情况下，更要提倡“群言堂”，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用民主讨论的方法，求得统一的正确认识，决不能搞“一言堂”，重演“四人帮”那种不让人讲话、乱扣帽子的恶劣作风。

全党办案，落实政策的关键，在于领导重视。党委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布置，有检查。领导一定要抓紧，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但在时间上不宜要求过急，否则会有人弄虚作假，草率从事。要认真执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的传统办案方针，负责同志要直接找人谈话，同专案人员和群众一起研究疑难问题，处理重大案件，那种单凭听汇报点头“拍板”的作风是危险的。对落实政策的工作班子，要帮助提高政策思想水平，不断改进办案作风。力量薄弱的应充实加强，选派一些确实懂得并且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同志做这件事。政治品质和思想作风不好的，对党的路线政策抵触不满的，要及时调整。我们相信，在党的领导下，只要坚决按照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就一定能够把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抓紧做好。

（第1期，1978年6月1日）

一个需要澄清和正确处理的问题

这里摘登的一封来信，问的是“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是否正确，以及应当如何对待持这个观点的人。

据了解，许多组织部门和信访单位、审干单位也碰到类似问题。有些因说过“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而受到批判直至受到刑事处分的人，不断申诉，要求甄别。因此，这不仅是一个需要澄清的理论问题，也是当前落实干部政策中一个需要正确处理的实际问题。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只是不同的事物，“分”的性质和形式不同。客观真理也是一分为二的。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并且是在实践中得到证实的科学认识。因此，真理都具有绝对性，具有绝对的因素。但是，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也是无穷的；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因此，真理又具有相对性。真理的这种相对性和绝对性，就是真理的一分为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经过革命实践检验证明了的真理；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它本身也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一分为二的，它们作为客观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

有相对性，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怎样对待讲过“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人呢？根本的一条是实事求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这就是说，要对讲话人在“一分为二”问题上所持的具体论点和当时的具体情况，作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论点正确，那就无可非议。论点不正确，那就要认真分析情况。要把极个别思想、立场一贯反动，借“一分为二”蓄意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同一些由于不懂哲学理论或认识糊涂等原因，在“分”的内容上一时说错了话的人，严格加以区别。如果把在这个问题上说过错话的同志，定为“严重政治立场错误”、“思想反动”，甚至定为“现行反革命”，那是错误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大搞形而上学，打着拥护毛泽东思想的旗号，反对毛泽东思想。他们大肆鼓吹“顶峰”、“绝对真理”、“大树特树绝对权威”，公开反对、歪曲毛主席关于“一分为二”的科学论断。这些谬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得那些在真理是相对性和绝对性统一的意义上讲过“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同志，大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判，有的被揪斗、审查，还有的被定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受到处分，甚至被打成“反革命”。毛主席严肃批判了林彪的“绝对权威”的提法，指出：“绝对权威的提法不妥。从来没有单独的绝对权威，凡权威都是相对的，凡绝对的东西都只存在相对的东西之中，犹如绝对真理是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绝对真理只存在于各个相对真理之中一样。”此后，许多单位对在上述意义上讲了“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而被打成“反革命”的同志平了反，受处分的撤销了处分。但是，由于“四人帮”在理论问题和政治问题上制造了大量混乱，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我们有些同志因为不懂哲学理论，直到现在，仍然不分青红皂白，把在这个问题上持正确观点的同志，或者一时说错了话的同

志,说成是立场、态度、思想感情有问题,甚至认为因这类问题受到处分的,不在落实政策范围之内,这都是不对的。我们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决不能牵强附会,主观臆断,以感情代替党的政策。

来信中介绍的李再蛟同志所持的“一分为二”的观点是正确的。吉首军分区政治部采取负责态度,如实说明当时的情况,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希望对问题的是非加以澄清,以便对李再蛟同志的问题作出正确的结论和处理,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值得提倡的。

附: 湖南省吉首军分区政治部来信(摘登)

在落实干部政策中,我们遇到一个难题,多次向上级领导机关请示,都未得到明确答复。现将情况反映给你们。

我分区永顺县人民武装部李再蛟同志,一九六七年由于坚持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说林彪提出的二十一字方针是实用主义、立竿见影的提法不妥……等四个问题,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县人武部党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送到省军区举办的犯错误干部学习班学习。受批判后,结论为严重政治立场问题错误。一九七〇年李复员在龙山县一中教书。从一九七一年到现在,李不断向分区、省军区直至中央首长写信,要求澄清毛泽东思想是否可以一分为二的是非,恢复他的预备党员资格。李现在仍坚持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其理由是:“真理是一分为二的。从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谈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念”;“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就是真理的一分为二,这里不存

在好坏的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真理是发展的，毛泽东思想是发展的，所以是一分为二的”。

我们认为：毛泽东思想永远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说真理可以发展，但不能以此为理由而说毛主席的思想可以一分为二。李再蛟同志始终坚持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这不完全是认识问题，而是世界观和立场问题，是对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的感情、态度问题。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加之“四人帮”对落实干部政策及对干部部门的干扰破坏，这个问题长期未能解决。当前，为了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清查过去的一些遗留问题，慎重处理，落实党的政策，特向你们请教：毛泽东思想可以一分为二的观点是否正确，或属什么样的问题，能复信指正。凡属我们处理错的，予以纠正。

湖南省吉首军分区政治部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2期，1978年6月8日）